**動物藝世界-壽山動物園寫生比賽簡章**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使兒童認識壽山動物園，增加對動物的印象，特別在兒童節邀請社會大眾帶著孩童一同參與寫生活動，讓大、小朋友有機會仔細發掘動植物之美，也使自然、美學更融入生活。本次活動期以繪畫創作讓兒童畫下眼中的壽山動物園，使藝術在感動中得分享，也共同記錄壽山動物園的樣貌，進而鼓勵孩童愛護動植物和大自然，了解生態保育的意義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壽山動物園

贊助單位：

三、活動時間：113年4月4日(四)-4月14日(日)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壽山動物園(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50號)

五、參賽對象：國小學生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1. 國小低年級組
2. 國小中年級組
3. 國小高年級組

七、參加方式：

1. **步驟一:領取比賽規定畫紙**

請於4/4-14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，至壽山動物園「寫生比賽活動服務台」或服務中心領取比賽規定畫紙，如非使用比賽用紙交件，恕無法參與評選。

1. **步驟二:繳交作品，並填列報名表**
2. 參賽者須於4/4-4/14活動期間內交件。
3. 交件時請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。
4. 報名表請於活動服務台領取，或至「壽山動物園官方網站」活動訊息下載。

註:如未浮貼報名表，恕無法參與評選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主題：以壽山動物園園區及動物為主要題材，用寫生或創意發想方式繪記動物之美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平面方式作畫於**比賽規定畫紙**(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)。
3. 繪畫材料：材料不限，形式不拘，繪畫用具一律自備，並請維護場地之清潔。
4. 參賽方式：每位參賽者作品以1件為限，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個人之創作品，不得冒名頂替、抄襲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亦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；若經工作人員或他人檢舉發現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5. 收件地點：

1.現場收件:活動服務台或服務中心。

2.郵寄收件:請參賽者將作品及報名表寄至**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21號**(以郵戳為憑)。

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作品完成程度，因收件場地空間限制，恕不接受未乾作品，以免損壞其他參賽者之作品。

九、評審事項：

1. 評分標準：

主題表達30%、美感藝術30%、繪畫技巧20%、創意20%。

1. 由主辦單位1人擔任召集人，與外聘之專家、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1. 各組將於參賽稿件中選出前3名優勝及佳作5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。
2. 本比賽之各獎項，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，決議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十一、成績公布與作品展出：

1. 所有得獎作品將於FB粉絲專頁「Shou Shan Zoo 壽山動物園」公布，並電洽通知得獎者。未獲選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2. 得獎作品將擇期於動物園內公開展出，時間另行公布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期間如遇畫紙損毀，請拿原領取之比賽用紙至本活動服務台登記更換，每人限更換1次比賽用紙。
2. 繳交之作品，恕不代為修改，亦不退稿，請自行留底。每位參賽者作品以1件為限，倘有繳交2件以上作品之情形，則逕以最後一次繳交之作品為準。
3. 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項不另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。其觸犯相關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動物園所有，並同意對動物園或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上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5.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三、疑義洽詢方式：

1. 請私訊FB粉絲專頁「Shou Shan Zoo 壽山動物園」。
2. 聯絡電話：(07)285-7895。

十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※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※如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**壽山動物園寫生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品編號**  **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 |  | | **交件日期** |  | |
| **姓　　名** |  | | **參賽組別** | **□國小低年級組**  **□國小中年級組**  **□國小高年級組**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**(學校) 年級 班** | |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(日)** | **(夜)** | | | **(手機)**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| | | |
| **☆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**  **一、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**  **二、本人參選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動物園，亦同意對動物園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**  **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。**  **☆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、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。**  **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**  (未滿20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)  **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**  **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** 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